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炫皓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炫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炫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、於111年7月7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於111年2月1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161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丁梅珍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